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宇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戴順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業於110 年2 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紙在卷足憑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簠濤